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单位预算表

1.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埇桥区编委埇编〔2016〕8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落实各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政策，统筹协调辖区内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建设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并承担向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等职责。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加强用工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类主题招聘会；广泛推广应用三公里就业圈“社区快聘”小程序、安徽公共招聘网、“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就业小程序和招聘求职平台，建立劳动者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打造 24 小时全天候互联网就业平台，促进供需双方高效无缝对接。计划 2023 年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推荐、职（创）业培训登记、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常态化开展“周一、周五综合招聘”和“每周三就业招聘”“每周六人才对接”，突出特殊群体和地方特色，着力打造“2+N”招聘品牌，全年计划 112

场。

(二)做好就业促进工程工作。按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2023年大力开展就业促进工程，围绕重点就业困难群体开展精准帮扶，强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帮助其提升生活水平，计划开发公益性岗位 680 个；继续做好“社区快聘”小程序的宣传推广，积极打造“三公里就业圈”，到 2023 年底 50%城镇社区达到“三公里就业圈”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三)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完善以常住地为主体的就业失业管理和服务制度，及时为失业人员办理登记，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至少推荐 3 个适合的就业岗位，推荐参加 1 次职业培训。计划 2023 年失业人员帮扶就业 18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到 60%以上。

(四)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提供兜底帮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服务，确保困难家庭成员至少有 1 人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月 350 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和 10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计划 2023 年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就业 410 人。

(五)继续推进失业保险工作的开展。2023 年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失业保险工作的指导精神，积极落实工作任务，继续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的申领、登记工

作，加强和完善领取失业金人员基本信息的管理。通过线上线下各种途径如印发传单、走访企业、政策宣讲活动、网络平台、微信等各种方式大力宣传失业保险政策，让广大职工都能了解参保的权利和义务，努力提升全社会对失业保险的整体认知度。

(六)大力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埭桥区将根据市直下达任务，做好前期宣传工作，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就业见习知晓率。同时积极发布就业见习基地和岗位征集公告，调研见习基地运营情况，及时开发见习岗位，吸纳见习人员。力争上半年完成就业见习人员安置工作。

(七)持续推进创业工作。就业中心共计划开展并完成创业培训 370 人，其中创办企业类 310 人，网创 30 人，改善企业 30 人；继续大力推广创业服务云平台，完成云平台的各项数据考核；加大力度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开展，扩大政策宣传力度，整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给予创业成功者在政策上最大的帮助。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000.07	1,000.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000.07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7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000.07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0	45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0	8.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9.00	519.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7	19.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00.07	支出总计	1,000.07	1,00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7	226.07	7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0	197.90	25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3.99	168.99	25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3.99	168.99	25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1	2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7	19.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	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	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	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1	2.81	
213	农林水支出	519.00		51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9.00		519.00
2130501	行政运行	519.00		5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7	1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7	1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	14.46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	5.12	

表 3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67
30101	基本工资	61.89
30102	津贴补贴	3.61
30103	奖金	30.01
30107	绩效工资	10.74
30107	绩效工资	17.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3
30201	办公费	16.58
30202	印刷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
30228	工会经费	0.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7
30302	退休费	16.45
30302	退休费	1.5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表 4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0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9.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00.07	支 出 总 计	1,00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上级 转移 支付 （提前 下达一 般公共 预算）	上级 转移 支付 （提前 下达政 府性基 金预 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合计		1,000.07	1,00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0	452.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3.99	423.9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3.99	42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1	2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7	19.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	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	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	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1	2.81										
213	农林水支出	519.00	51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9.00	519.00										
2130501	行政运行	519.00	5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7	1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7	1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	14.46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	5.12										

表 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00.07	226.07	7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0	197.90	25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3.99	168.99	25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3.99	168.99	25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1	2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7	19.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4	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	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	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1	2.81	
213	农林水支出	519.00		51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9.00		519.00
2130501	行政运行	519.00		5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7	19.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7	19.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	14.46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	5.12	

表 8

2023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774.00	774.00									
产业园运行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0.00	30.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区级配套资金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50.00	150.00									
档案管理费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0.00	60.00									
金保工程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00	5.00									
就业服务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0	10.00									
全区专职扶贫人员 费用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19.00	519.00									

表 10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 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 险基金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 称	项 目 名 称	一 级 目 录 代 码	一 级 目 录 名 称	二 级 目 录 代 码	二 级 目 录 名 称	三 级 目 录 代 码	三 级 目 录 名 称	政府购买 服务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00.0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0 万元，占 45.29%；卫生健康支出 8.60 万元，占 0.86%；农林水支出 519.00 万元，占 51.90%；住房保障支出 19.57 万元，占 1.95%。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8.17 万元，下降 20.52%，主要原因：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二、专职扶贫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90 万元，占 45.29%；卫生健康支出 8.60 万元，占 0.86%；农林水支出 519.00 万元，占 51.90%；住房保障支出 19.57 万元，占 1.9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3 年预算 423.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0.94 万元，增长 35.44%，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档案

管理费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9.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83 万元,增长 33.4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9.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2 万元,增长 33.52%,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5.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3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44%,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5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81 万元,下降 42.33%,下降原因主要是专职扶贫人员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14.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3.63 万元,增长 33.52%,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5.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23.08%，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6.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0.14 万元，公用经费 25.93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20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埭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00.07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000.07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1000.07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1000.0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0.07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8.18 万元，下降 20.52%，下降原因主要是：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二、专职扶贫人员减少。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000.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8.18 万元，下降 20.52%，下降原因主要是：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二、专职扶贫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26.07 万元，占 22.6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774 万元，占 77.39%，主要用于支付扶贫人员工资社保、产业园维护等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

出 7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15 万元，下降 28.93%，下降原因主要是专职扶贫人员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7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774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专职扶贫人员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代为发放我区专职扶贫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和缴纳社保费用。

(2)立项依据：根据埇桥区招募专职扶贫人员公告，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我单位劳动事务代理中心为专职扶贫人员办理工资及社保代发、代缴，合同签订、转移等各项业务。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保障专职扶贫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和缴纳社保费用。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519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扶贫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19.00	年度资金总额：	519.00	
			其中：财政拨款	519.00	其中：财政拨款	519.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保障专职扶贫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和缴纳社保费用。				保障专职扶贫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和缴纳社保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批专职扶贫工作人员	44 人	数量指标	第一批专职扶贫工作人员	44 人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按时拨付及发放	每月 15 日左右发放到位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按时拨付及发放	每月 15 日左右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比照事业单位执行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比照事业单位执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专职扶贫人员待遇	通过专职扶贫人员费用项目，每月按时发放扶贫人员工资，缓解就业压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专职扶贫人员待遇	通过专职扶贫人员费用项目，每月按时发放扶贫人员工资，缓解就业压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专职扶贫人员待遇	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低于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专职扶贫人员待遇	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机关运行费口径，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